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4-070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14年8月18日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定《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首期授予数量为254万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37人。

3. 授予价格：14.85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其中锁定期12个月，解锁期36个月。

（2）锁定期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即，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首期授予日当日至授予日当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日），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锁定期最后

一日次日起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分期解锁。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 解锁期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首期授予日当日 至授予日当日起 12个月内最后一 日	第一批：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批：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批：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黄艳萍、王洪军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取消前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相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由 268 万股调整为 2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263 万股调整为 254 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仍为 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

此外，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刘世坤因个人原因不参与认购，激励对象闫少杰、韩龙泉、郁从旺因个人原因未全额认购。最终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36 人，实际认购股份为 241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实际认购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	----	----	-------------	------------------	------------

					的比例
1	张宝新	董事、总经理	26.00	10.24%	0.29%
2	李金楼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4.72%	0.13%
3	高贤华	董事、总工程师	12.00	4.72%	0.13%
4	刘世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0	3.54%	0.10%
5	王忠升	财务总监	12.00	4.72%	0.13%
6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 (31人)		170.00	66.93%	1.87%
合计			241.00	94.88%	2.65%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2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691,478.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8,691,478.00元。根据公司201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10,000.00元，由张宝新、李金楼、高贤华、刘世玲、王忠升、张万坤等36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4年9月1日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01,478.00元。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宝新、李金楼、高贤华、刘世玲、王忠升、张万坤等36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35,788,500.00元(叁仟伍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其中：股本2,410,000.00元，资本公积33,378,500.00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691,478.00元，实收资本88,691,478.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1,101,478.00元，实收资本91,101,478.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5.64%	0	5,000,000	5.49%
3、其他内资持股	71,991,478	81.17%	+2,410,000	74,401,478	81.6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991,478	81.17%	+2,410,000	74,401,478	81.6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1、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13.19%	0	11,700,000	12.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8,691,478	100.00%	+2,410,000	91,101,47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91,101,478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88,691,478 股增加至 91,101,478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在本次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32,645,729 股，占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6.81%，本次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35.8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